

卫环函〔2026〕92号

关于同意《瑞泰公司仓储安全提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瑞泰公司仓储安全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宁瑞泰 环〔2026〕39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瑞泰公司仓储安全提升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项目新建甲类仓库两座，建筑面积均为 715.54 平方米；乙类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2874.75 平方米；丙类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2874.96 平方米；配套建设可燃有毒气体检测系统、消防设施、视频监控、导流槽及集水坑等公辅设施。项目总投资 2551.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1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4.35%。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划，在落实《瑞泰公司仓储安全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提出

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严格落实施工现场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定期洒水抑尘、出入车辆清洗、道路硬化、车辆密闭运输等“6 个 100%”扬尘防控措施，施工车辆达到国四及以上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具有环保备案登记标识，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泼洒降尘；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内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宁夏水投中卫水务有限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表 1 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废物收集后清运至指定地点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

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二) 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有组织排放部分（新增 3 个排气筒）

两座甲类库采用全封闭设计，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送至 1 套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乙类仓库采用全封闭设计，设置独立密闭的冰醋酸贮存库，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取“1 套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丙类仓库采用全封闭设计，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采用“1 套碱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7-2020）表 1 排放浓度限值。

(2) 无组织排放部分

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被收集的仓库逸散废气，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石油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 31571-2015）表 7 排放浓度限值。

2、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废水主要为碱洗塔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中卫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水质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室内隔声等降噪减震措施，

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厂区已建成危险废物贮存库，定期转运至厂区已建成的危险废物焚烧系统处理。

5、分区防渗措施

项目各仓库地面及墙裙、导流槽、集水坑及废气处理装置区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性能应不低于6米厚等效黏土层、渗透系数小于等于 10^{-7} 厘米/秒的要求。

(三) 环境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和安全管理。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化学品泄漏对人员身体健康造成的危害，或引起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通过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储存、管理、使用中的防范措施，设备、装置

方面安全防范措施及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措施，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工程内容，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规定，未经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

五、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卫工业园区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

中卫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